



芮城县古魏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蔡林权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粮食生产，做好农村土地规划和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为农民提供科技培训，帮助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搞好农村义务教育，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指导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民业余生活，组织抢险救灾，扶贫救济。

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公平正义。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法制意识，及时处理来信来访，了解上报社区民意，积极开展民事调解，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组织农村换届选举，指导村民自治及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活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配合县委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国土保护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43 人，行政 33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 10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1. 党委设置九个岗位

组织、宣传、政协统战（民族宗教）、武装、纪检、老干部、工青妇、司法综治（信访）、人大。

2. 政府设置二十个岗位

政府事务（文档机要）、财务统计、民政残联、安全生产（防震减灾）、乡村道路、农业科技（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管理、果业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人口计生、文化体育、中小企业招商引资、土地管理、农机管理、农经管理（阳光农廉）、农田水利建设、畜牧兽医、文物旅游、财政（移民管理）。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6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0.64 万元，占比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92 万元，占比 53.12%；项目支出 464.07 万元，占比 4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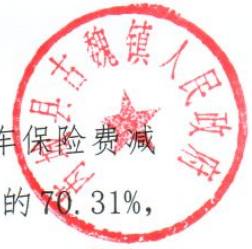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960.64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892.57 万元增加 68.07 万元，原因：新增创卫经费。

2、本年支出合计 989.99 万元，基本支出 525.92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495.59 万元增加 30.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0.08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407.63 万元增加 12.45 万元，原因：新增考录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2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9 万元增加 7.83 万元，原因是维修办公大楼；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万元，较上年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万元增加 0.85 万元，原因：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10.46 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 1.26 万元增加 9.2 万元，原因：购买固定资产增加。项目支出 464.07 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 429.21 万元增加 34.86 万元，原因：村干部工资增加。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4%，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2 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的 52.91%，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原因是：公车保险费减少；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0.31%，公务接待的批次 25 次，人数 150 人，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上级视察调研减少。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7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83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3、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项目：沿黄干线占地租金

目标 1：保证道路畅通，方便群众出行

目标 2：按期按标准支付土地租金 23.31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开表格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表格 01-09)

- 一、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9 年收入决算表
- 三、2019 年支出决算表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